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79號

被告 何展維

選任辯護人 趙璧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何展維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雨過天晴」、「特助-琳恩」、「財鑫科技」、「中悅COINS」、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劉強東」、「政宇」等人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何展維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而郭瑜玲前於114年12月22日瀏覽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刊登之虛假廣告後，與「特助-琳恩」、「財鑫科技」、「中悅Coins」聯繫，該等成員佯稱可操作AI程序投資賺錢，至指定網站儲值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郭瑜玲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面交款項（無證據證明何展維涉此部分面交取款犯行）。嗣郭瑜玲發覺遭騙，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對其訛稱時，相約面交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配合警方查緝。何展維與「雨過天晴」、「劉強東」、「政宇」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何展維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由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

知，詳後述)，依「劉強東」之指示，於115年1月30日11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后里區文明路與復興街口，向郭瑜玲收取100萬元之際，隨即為埋伏員警當場逮捕，因而未遂，員警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第4項規定：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是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告所涉罪名，屬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4項所規定得獨任審判案件，先予敘明。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何展維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依上說明，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郭瑜玲指述在案（偵卷第41頁至第43頁），並有115年1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帳號暱稱「特助-琳恩」之主頁畫面擷圖、郭瑜玲與「特助-琳恩」之對話紀錄擷圖、Line帳號暱稱「中悅Coins」之主頁畫面擷圖、郭瑜玲與「中悅Coins」之對話紀錄擷圖、Telegram群組名稱「何展維任務群」之對話紀錄擷圖、扣押物品照片及何展維手機內拍攝之收據、工作證、現金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33頁、第49頁至第53頁、第73頁至第93頁），且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雖欲取得之款項達100萬元，然其為未遂犯，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並未處罰未遂犯，是被告尚不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雨過天晴」、「劉強東」、「政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係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 01 1.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02 定，於112年1月31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公訴人當庭主張
03 (金訴卷第82頁)，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04 被告供述為憑，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公訴人另敘明被告前後2案罪
06 質同一，被告已入監服刑，接受要嚴格之矯正處分，仍然再
07 犯，足認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請求依累犯規
08 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
09 案，並未有所警惕，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
10 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11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然告
12 訴人並未陷於錯誤，僅得論以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3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並先加重後減輕之。
- 14 3.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
15 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16 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115年1月23日施行之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18 訊問、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又稱本案尚未成功領取酬勞等語
19 (偵卷第38、98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利
20 得，惟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被告自無前揭
21 減刑規範之適用。
- 22 4.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
23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5 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
26 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就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自白
27 (偵卷第99頁、聲羈卷第18頁、金訴卷第28、76頁)，且無犯
28 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9 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原應依前開規定減
30 輕其刑，然此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
31 合犯之關係，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1 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惟於
02 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審酌，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
03 因子。

04 (六)爰審酌被告手腳健全，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5 取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
06 點擔任車手，負責收取款項之分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07 同著手為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
08 不可或缺，更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侵害無辜告訴
09 人之財產權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可議。另衡及
10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其犯罪動機、目的，合於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
12 減輕其刑事由；暨參酌被告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3 卷可參(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與其自陳高中肄業，先前從
14 事臨時工，育有2名子女等一切情狀(金訴卷第84頁)，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稱本案尚未領得酬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利
18 得，尚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1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
20 所使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
21 收。另被告供稱其未出示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偽造工作
22 證、收據等語(金訴卷第81頁、第84頁)，公訴意旨亦未認其
23 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又綜觀卷內告訴人指述、被告供
24 述、相關對話紀錄，難認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偽造工作證、
25 收據與本案有關；與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印章1顆，被告供
26 稱為其私章，其本案未使用等語(金訴卷第81頁)，亦無證據
27 證明與本案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0 項所明定。查告訴人所提供之100萬元並未扣案，前開洗錢
31 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依「劉強東」指示，事先在超商列印並製作如附表編號5所示蓋印偽造「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郭瑞益」印文之「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根聯及客戶存根聯(下稱扣案收據)，至上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後，出示扣案收據而行使，因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二)查告訴人於警詢時未指稱被告有出示扣案收據(偵卷第42頁)，核與被告供稱未出示收據予告訴人等語相符(金訴卷第81頁、第84頁)。另觀諸扣案收據收款人姓名欄為「歐陽興」，並非告訴人，再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案發當日「劉強東」先指示其去臺中清水，到達等了20分鐘，「劉強東」稱改地點至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等語(偵卷第37頁)，復參諸被告扣案手機內群組之對話，「劉強東」要求被告「單子幫我撕毀」、「客戶取消」、「這也算你一趟」，隨後再張貼本案交易地點即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稱「改這邊」(偵卷第83頁)，足認扣案收據應為上開「客戶取消」案件之收據，與本案無關。是此部分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經認定被告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亞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政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OPPO手機	1支	裝置密碼：112233、IMEI：0000000000000000
2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	2張	
3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	2張	
4	工作證	1張	
5	鑫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	1張	
6	印章	1顆	